邵院通[2015]47号

关于对我校享受教授和博士津贴人员进行考核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 为充分发挥我校教授（含其他正高职称人员，下同）、博士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作用，鼓励高层次人才为学校发展多做贡献，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成果质量。根据《邵阳学院高层次人才稳定津贴发放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现决定对我校享受教授、博士津贴人员任教授或获得博士学位近5年内（从2010年起算，下同）从事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业绩进行考核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1．责、权、利统一。将教授、博士等高层次人才稳定津贴发放与岗位履职考核结果挂钩。

2．科研与教学并重。教授、博士应完成基本的教学任务，并在学术研究、科技开发、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多出成果，发挥引领作用。

3．循序渐进、逐步完善。通过教授、博士等高层次人才稳定津贴考核推动岗位履职考核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我校享受高层次人才稳定津贴的教授、博士。

三、考核办法

教授、博士津贴考核按《邵阳学院高层次人才稳定津贴发放办法》中考核条件考核，考核条件共8条（详见邵院党字[2015]8号附件）。其中新引进的博士前两年参加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，第三年起按《邵阳学院高层次人才稳定津贴发放办法》中的考核条件考核。

四、考核结果的运用

上述8条中同时具备其中4条者，享受对应等级的全额津贴；具备其中3条者，享受75%的津贴；具备其中2条者，享受50%的津贴；具备其中1条者，享受25%的津贴；不具备条件者，不享受津贴。其中新引进的博士前两年年度考核合格的均享受全额博士津贴。

五、考核程序

1．每年12月份，教授和博士按学校通知要求，填写《邵阳学院教授、博士享受高层次人才稳定津贴考核表》（此表挂在人事处网页上的下载栏目里），经所属单位初审后报人事处。

2．教务处、科技处、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教授、博士教学工作量、教学质量、科研等。

3．相关职能部门核定后由人事处汇总，并报学校审定。

4．请教授和博士于12月12号以前将纸质稿交到人事处402，电子档发人事处邮箱（hnsyursc@163.com)。联系人：杜雅芬 电话18873980461（63920）。

 邵 阳 学 院

 2015年11月30日